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会议相关事项及 2016 年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大通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提供了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信用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关于对罗江天然气合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末，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罗江天然气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

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四、关于对港股亚美能源的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对亚美能源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需要，并持续不断地在执行中进行完善，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七、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任许罡为公司副总经理，许罡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同意聘任。

九、关于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

格，已连续 19 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2016 年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控控制运行情况，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莉、钟彦、曾勇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